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1 輪第 3 場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審查內容：兒童權利公約第二章

主席：劉委員邦富

記錄：賴瑞萍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一、對第二章各點修正意見：

（一）第 39 點：法務部

請補充民法第 7 條規定。

（二）第 40 點：法務部

考量法律諮詢對兒少有益，按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似無須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請檢視該條規定與本點之關聯，補充說明。

（三）第 41 點：

1. 本部醫事司

（1）請補充除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檢測外，毋須家長同意可接受其他醫療行為（如一般手術、麻醉、緊急狀況、人體試驗等）之年齡規定。

（2）針對未成年少女懷孕墮胎，是否定須經家長同意乙節，請補充說明。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未成年少女懷孕墮胎，是否定

須經家長同意乙節，請補充說明。

(四)第 48 點：司法院

請補充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觸法兒童接受安置輔導及感化教育等年齡規定。

(五)第 49 點：本部保護服務司

請補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有關安置年齡之規定。

(六)第 52 點：司法院

請提供刑事訴訟法有關不得命未滿 16 歲之人具結規定之修正文字。

(七)第 53 點：司法院

請補充無須家長許可，可提請法院聲請之年齡規定。

(八)第 54 點：法務部

請補充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程序能力之年齡規定。

(九)第 64 點：金管會

請提供持用信用卡最低年齡規定之修正文字。

二、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請各與會機關，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5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姍專員(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兒權公約第○章第 2 稿修正」。

肆、散會：下午 4 時。